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盈利提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目前預期股東應佔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介乎約150百萬港元至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而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相關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將介乎約24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然而，如上文所述，預期股東應佔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下各項(均為除稅前項目)：

- (1) 包括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8.2百萬港元之其他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公平值收益約26百萬港元)；
- (2) 匯兌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美元銀行存款及澳元銀行存款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匯兌收益約0.6百萬港元)；及
- (3) 與去年同期相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減少約21百萬港元。

上述數據乃以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彼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評估為基礎，包括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